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韩青树董事因出差未参加此次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的法律意见详见《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